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国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于国权先生的简历详见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南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副董事长黄南章先生的简历详见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于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孙霞林先生、杜刚先生、孙叔宝先生（独立董事）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于国权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孙叔宝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王韧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孙叔宝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龚新海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孙叔宝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新海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韧女士（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龚新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王韧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龚新海先生、孙叔宝先生、王韧女士的简历详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霞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杜刚先生、孔擎柱先生、赵河先生、赵功华先生、李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吕良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马长庆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0514-86421039

邮箱：irm@jscq.com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肖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肖刚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0514-86421039

邮箱：irm@jscq.com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春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续贷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规定执行，并以公司自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2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5 亿元，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孙霞林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0 年进入江都农药厂工作，1996 年至 2001 年历任江都农药厂、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本公司监事、销售经理；200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霞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副总经理简历

杜刚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结业。1998 年进入江都农药厂工作，1999 年至 2001 年历任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副主任；2001 年至 2010 年历任本公司生产科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杜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孔擎柱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至 2003 年任本公司设备员；2003 至 2006 年任本公司外贸部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孔擎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至 2005 年历任浦头镇工业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科长；2005 年至 2011 年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功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任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1 年至 2004 年任本公司销售业务员；2005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2016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功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剑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江都农药厂销售员；2000 年至 2001 年任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本公司销售业务员；2006 年至 2012 年任本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本公司国内销售部部长；2016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总工程师简历

吕良忠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2005 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获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央企业工委青年岗位能手等奖项；2005 年至 2010 年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吕良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92,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财务总监简历

马长庆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至 2004 年历任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并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长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简历

马长庆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至 2004 年历任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并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长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马长庆先生已于 2012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肖刚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12 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肖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2011 年 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张春红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2006 年 11 月先后在江都农药厂、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8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张春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